附件1

天津市北辰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约谈通知书

津( )特监辰约〔20 〕 号

：

根据《关于建立北辰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约谈机制的通知》，兹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，在

，

就

事项进行面谈。请你单位(主要负责人/分管负责人)按时参加，并携带以下材料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(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)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